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现将公司章程修订条款说明列示如下：

一、 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二条

修改前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1302000004482。

修改后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34122111K。

二、 修改《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

修改前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纳米新材料、电子产品、水表、气表、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技术研发、开发及转让，货物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需凭资质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修改后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纳米新材料、水表、气表、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技术研发、开发及转让，货物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需凭资质经营的项目凭有效

资质证书经营)

三、 在《公司章程》增加一章“特别条款”，即新第十三章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涉军企业，积极承担下列义务：

（一）刘金成先生与骆锦红女士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控股地位不变；

（二）公司应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三）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四）公司应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五）公司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六）公司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七）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八）公司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九）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拟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针对公司股份的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十）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

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